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0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康和宜嫚

申 请 人 株洲福元堂健康管理机构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新民社区芙蓉丽景3栋4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焱禾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